

前 言

——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六个观点

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现代企业制度论》，在成书过程中，有两个特点。第一，本书的主编、副主编及大部分作者，在承担国家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怎样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同时，又承担了两项四川省级课题，即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软科学重点课题“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难点与对策研究”及四川省邓小平思想研究中心的重点课题“四川省 2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追踪考察”。由于研究主题及课题组成员的一致性，我们决定把三个课题的研究成果，概括成一本学术专著，即《现代企业制度论》。这在减少内容重复，克服单纯追求出书的数量，提高社会科学研究的“集约化”程度方面，也许是一种小小的“改革”。第二，本书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作者，从 1993 年起，全都参加了由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同志直接领导的“在四川 2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建立新体制试验”的实际工作，并担任试点企业的省委联络员，有的同志还担任了“四

四川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领导小组”的顾问工作。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后，试点企业由 22 户扩大到包括红光电子管厂、长虹机器厂等在内的 8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近三年改革试点实践，不仅使本书作者受到了极其深刻的教育，进一步坚定了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信念；更重要的是亲身体验了国有企业“改制”的艰巨性，几乎每一项实质性改革措施的出台，每一次必然的“飞跃”，都要经历一次两种体制“转轨”的“阵痛”。这里不仅有来自旧体制的强大惯性的阻力，有在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产生的困惑，而且甚至受到若隐若现、时强时弱的“左”的理论观念的干扰。这促使本书作者在坚持参加第一线改革实际工作的同时，广泛深入地思考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系列理论与实际问题，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来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企业制度论》这本书，不仅是课题研究的成果，更重要的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改革实践的需要。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尽管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谈不上有多大的创新能力，但本书没有回避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已经碰到的那些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而是努力根据四川省 8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际经验，根据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经验，甚至包括我们参加四川省经济代表团，专程去英国、法国、德国等国考察现代企业制度引来的“它山之石”，对这一系列深层次问题，作了诚

实的力所能及的明确回答。

在《现代企业制度论》出版之际，我们想就贯通全书的六个基本观点，作简要表述。

第一，现代企业的产生，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和日趋完善，是社会分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因而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代企业和现代企业制度，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现代企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大共同点，是共性。从共性来说，凡是现代企业，就要有与之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凡是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是产权清晰的，权责明确的，政企分开的，以及管理科学的。这些都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现代企业制度最起码的标志。就这些基本特征和起码标志来说，不存在姓“社”姓“资”的区别。现代企业制度同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这些概念一样，是一个世界性、历史性的概念。

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前者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早已成为现实，后者正在社会主义中国逐步实现。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中，同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结合。绝不能说，现代企业制度只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只能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结合。如果坚持这种错误观点，其逻辑结论只能是：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根本不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否定公有制，搞私有化。这显然是错误的。

同上述错误观点实质相同，但表现得更为直接，也更为偏激的一种看法是，现在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努力明晰国有企业产权，说穿了，就是要搞私有化。持这类错误观点的人，缺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他们不清楚，现代企业是现代生产力的载体和存在方式，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完善，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是高度成熟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没有直接的决定关系。不能说，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就应当而且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企业，就只能建立“非现代企业制度”。这种逻辑，看起来十分荒谬可笑，但在实践中，却乎有人有意无意地把明晰产权同私有化划上等号，把权责明确同私有化划上等号，把政企分开同私有化划上等号，甚至把管理科学也同私有化划上等号，简言之，把现代企业制度普遍的共通的基本特征，同私有化这个特殊的范畴混为一谈，合二而一了。

上述这类错误观点，就其理论根源来说，是把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把社会分工协作、社会化大生产，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不仅搞乱了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而且从根本上颠倒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变成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了。

第二，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产权清晰”。如果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那么，产权清晰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

我们如此重视“产权清晰”这一条，是基于这样一个根本观点，即全面地、完整地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只讲一个，或者少讲一个，都是错误的；但是，所谓完整地、全面地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是把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以及管理科学，看作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既然是辩证统一，而非形而上学的机械总和，那就应当进一步理解、把握和探索四个基本特征之间本质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实质上就是要理解、把握和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规律性。

正确认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规律性，对于指导当前的改革，特别是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实践，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因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四个基本特征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产权清晰这个基础，这个前提，这个必要条件，便不可能作到“权责明确”，便无法实现“政企分开”，也不可能有真正现代的科学管理。这就是说，对于国有企业的“改制”，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组，包括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说来，“产权清晰”是一个不应回避、也无法绕过的前提。不仅如此，产权清晰同样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般基础与一般前提。很难设想，在产权不清的情况下，能够进行拍卖企业的操作，能够实现兼并，能够搞租赁、联合，能够利用外资进行“嫁接”，能够组建企业集团、能够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能够实现由产品经营向资本经营的转变，等等。

这里要特别强调指出，在本书的各章中，都在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上，强调了“产权清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这都是在基础、前提、必要条件的意义上，予以界定的，绝对不能说，只

要产权清晰了，管理就自然而然地科学了，权责就自发明确了，政企就必然分开了。这样认识问题，是另外一种表现形式的形而上学，即否认了四个基本特征，各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质，从而有各自特殊的运动规律。应当说，如果只是孤立地抓了“产权清晰”这一条，而不认真解决使企业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有一个好的经营机制，有一个好的产品的这类重大问题，企业同样“活”不起来，更不可能成为有强劲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企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就其性质和作用来说，或者说，就其实质而言，它是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觉地、不断地完善，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显然，就根本性质来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它们之间，不能相互取代，更不应划上等号。这就是我们在实践中反复强调，改革与发展辩证统一，企业改制、改造、改组与加强内部科学管理辩证统一的最根本的理论根据。

第三，作为上述观点的继续补充和具体化，应当科学地界定“产权清晰”这个经济范畴的内涵和外延，并在此基础上，从广义角度，特别是从运行机制层面上，回答“产权清晰”所包含（涉及）的主要内容。

弄清“产权清晰”所包含的主要内容，根本目的是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明确“产权清晰”的标志，以及怎样（从哪些方面）去实现产权清晰。如果说还有一个次要目的，那就是通过大量“案例”，无可争辩地证明，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产权确实没有“清晰”，而中共中央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定中，把做到“产权清晰”列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的目标之一，并且把它列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第一个基本特征，是完全正确的，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应当包含如下五个主要内容，或者说，应当完成如下五点要求。

1.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的首要的也是最起码的要求，是要弄清“家底”，即弄清一个一个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它类别的资产。这里特别重要的，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通过资产评估，按照法定程序，运用科学方法，对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而为此，就必须建立包括资产评估的主体、客体、目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在内的要素体系。

显然，如果连这点最起码的要求，都无法实现，都处于不清晰的状态中，那就谈不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谈不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了。试问，在国有资产现值不清的情况下，以什么作为“标尺”，去衡量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是保值还是增值，怎么可能保护“所有者权益”？在国有资产价值量不清的情况下，怎么可能搞承包、租赁、联合、兼并，怎么可能组建公司、集团，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由此可见，仅就产权清晰的第一个内容来看，它不仅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而且是推行多种改革形式的一般前提。

2.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的第二个内容，是要明确资产所有者代表。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是全民，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的代表，这是清楚的。但是如果问，谁代表国家，来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职能，怎样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经营责任制，明确责、

权、利关系，答案就变得十分不确定，十分抽象，十分不清晰了。因为这是一个长期未能提出，一旦提出也找不到现存答案的新课题。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在哪里？经营主体在哪里？责任主体在哪里？从所有者（所有权）归根到底要决定和制约经营者（经营权）这个意义上说，所有者代表缺位，甚至千呼万唤难寻觅的状况，是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最根本障碍，也是国有资产流失的最危险的根源，是体制性的缺陷。

国有资产代表不确定，或者定位不准确，以经营国有资产为目标的国有企业，不可能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3.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的第三个内容 涉及到对“产权清晰”的动态理解，规定着产权清晰的目的，这就是加快产权流动，以及国有资产在流动中的优化组合。

对“产权清晰”的理解，不深入到产权流动，产权交易（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流动的一般形式），以及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个层次，那就是为清晰而清晰，失去了最重要的经济意义；那就同国民经济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过渡这个最重要的转变，脱节了；那就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脱节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国有资产流动，积极而又慎重地推进产权交易，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从历史与现状来说，这是对长期旧的体制所形成的非市场化资源配置格局、非集约型的生产力布局，以及不合理产业结构所进行的根本变革。只有通过这种根本变革，才能实现资产存量的分解和组合，才能走

上以现有企业为基础，以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为支点的内涵扩大再生产道路，从未来发展来说，资产流动和产权交易，不仅丝毫不会减弱其作用，而且将愈来愈成为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的大杠杆。人类历史上所发生的几次产业革命，推动经济飞跃的几次浪潮，其实质内容，都是在新技术革命导引下所进行的资源重新配置，是产业结构的升级。如果没有产权交易，如果资产不能流动，那上述这一切都将成为空话。

不能流动的、处于僵化结构禁锢中的资产，是没有生命力的，只有流动、革新中的资产，才是常青的。

4.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的第四个内容，是建立科学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体系。这是一个至今没有解决，而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根本意义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并正确解决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到经济体制改革，而且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不仅涉及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而且涉及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如果把建立科学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体系，放在现代企业制度四个基本特征的完整系统中加以考察，那么，首先，它要求政企分开；其次，“权责明确”，不应当只理解为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中的权责关系，而应当首先是指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制度中的权责明确；最后，“管理科学”也不应当仅仅理解为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要科学，而应当首先是指国有资产管理要科学，没有后者，国有企业是不可能实现真正管理科学的。

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出发，应当建立什么样的

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体系，是研究中的一个热点，也是当前深化改革中的一个难点。就框架结构来说，必须包括宏观——中介——微观这三个层次。宏观层次，就是明确国家资产所有权的总代表，建立专职的权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这样的“代表”、“机构”，可以建立在政府内部，也可以独立于政府系列之外，这都不是实质问题。实质在于，在这个层次上，必须实现国家的一般经济行政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分离，即实现政资分开。在中介层次，就是要建立国有资产的经营性机构，实行国有资本的有效经营，这里的实质在于，必须实现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与国有资本经营权的分离，即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经营者职能的分离。在微观层次，就是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这里的实质在于，必须实现国家的最终所有权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5. 国有企业产权清晰的第五个内容，是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营运的监督机构。监督的对象，应当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经营机构和国有产权的法人代表。监督体系中，除了包括管理监督外，还必须有立法监督与执法监督这两个最为重要的职能。

第四，上述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三个基本观点，更多地是在讨论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果把视野转向实践方面，转向当前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环节，那么，首先应当加快政企分开。江泽民同志指出：“当前深化企业改革，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要重点解决好这样几个问题：一是要抓紧解决政企不分；二是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三是尽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四是解决好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

要抓紧解决“政企不分”的顽症，最重要、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分性论”，从根本性质上，把政府与企业分开，真正确认政府的性质，企业的性质，然后根据其不同的性质，认识和把握其特殊的运动规律性。在此基础上，界定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界定政府的职能；相应地界定企业的地位与作用，界定其责、权、利，这是政企分开的前提，也是回答怎样分开，分开以后怎样办等现实问题的理论基点。

在政企性质不分的情况下，搞“政企分开”的方案，出台“政企分开”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很容易陷入政府应当收多少权，放多少权，相应地，应当“扩大”给企业多少权，“赐予”企业多少权的无休止的争论之中。这是政企很难分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具体方案“难产”的认识论根源。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原理，事物的质从根本上规定着事物量的活动范围，在事物的“质”都没有认识正确的前提下，怎么可能有科学的“量”的规定呢？

要抓紧解决“政企不分”的顽症，还必须抓紧建立政企分开的新体制，从制度上规范政府与企业的行为。这里存在着一个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十分重要的问题，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老板问题。在“老板”问题上认识不正确，或者陷入片面性，不仅不可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且也不可能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的优点结合起来。

按照一般原理，企业的所有者，是老板，作为所有者，老板是有权干预企业的，干预得好，老板受益，干预得不好，老板负亏，这是理所当然。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在于，它的老板是政府。而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是三权合一的，即政府既有全社会行政管理职能，又有宏观经济管理职能，还有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职能。前两种职能，对于所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都是客观存在的，必要的，而最后这个职能，即政府具有所有者职能，则只是针对国有企业。如果政府的这三种职能不分开，“三权”不分开，那么，必将通过体制的强大约束力和支配力，事实上改变（否认）国有企业作为“企业”的性质，把国有企业当成行政机关的一员，成为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国有企业不可能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国有企业既然是政府的行政直属机构，那它的追求目标，它的职责，它的活动方式，就同政府完全无差别地“合二而一”了，国有企业由此负担起许多本来应当由政府承担的责任，搞得负担过重，喘不过气来，也是“理所当然”，是旧体制特别是旧的政企关系的必然产物。

由此可见，政府与企业职责不分，关键在于政府内部的三种职责不分，出路是坚决实行政资分开，政府的社会经济一般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分开。这绝对不是、也不可能否定国有企业的国家所有性质，绝对不是、也不可能否定政府是国有企业的最终所有者，而正是要求政府以一般投资者，一般所有者的身份，去参与国有企业的管理，去规范所有者的行为，维护所有者的经济利益。

上述这些，是针对国有独资企业来说的，因为正是在这部分，政企不分暴露得最为充分，弊端特别严重，成为改革的难点和重点。至于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在性质上有别于国有独资企业，政

府只是众多投资者中的一员，众多所有者中的一个，只能通过自己的产权代表，平等地、民主地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这有利于克服政企不分，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有独资企业不应太多，至少不能成为主要的企业形式。

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克服政企不分，呼唤着相应的法制建设，即把新型的政企关系，建立在法制基础上，尽快制定《国有资产法》，《政企关系法》已经刻不容缓了。

第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目的，是发展生产力。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则是为了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益，实现集约型增长，而不是为改革而改革，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现代企业制度的研究中，特别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活动中，必须始终坚持一个指导思想，即企业生产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国家、企业及职工收益的增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动力，也是判断制度创新是否成功的标准。正如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是认识的目的，是认识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检验标准。

这就是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是改革与发展的辩证统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辩证统一，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与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辩证统一。

如果要问，对于正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一个具体的企业来说，实现上述几个统一的轴心在哪里，回答是：“要有一个好产品。”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衡量企业的是投入产出效益。而所谓“产出”，主要不是指产品数量和产值，主要

应当是“产出利润”。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职工付出的具体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销售收入等于零，这是最坏的“粗放型”。如果销售收入减成本等于零，甚至是负数，那也不能算是“好产品”。还必须指出，所谓“要有一个好产品”，是一种定性，而不是定量，是一种动态观念，而不是静态描述，是一个无止境的革新创造过程，而不能局限于某一阶段。如果企业有一个好产品，永远停留在原有的技术等级和生产规模上，不断地机械地重复生产“这一个”，那么，企业今天红红火火，明日就会有“灭顶之灾”了，这是市场竞争的铁的规律。

对于企业来说，紧紧抓住“要有一个好的产品”这个“牛鼻子”，可以沿着正确有效的道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从根本上规定和丰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在内容。企业没有一个好的产品，不能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直至发生亏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沿着企业“转机建制”这个思路，可以发现“产权不清晰”、“政企不分”、“权责不明确”，以及“管理不科学”等造成的障碍，从而揭示经营效益低下的深层次矛盾。

正在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实际案例表明，企业技术改造乏力，产品更新换代迟滞，是不能生产“一个好的产品”的重要原因。谈到企业的技术改造，人们普遍认为，第一位的制约因素，是资金匮乏，这是不错的。但同时必须明确，解决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第一位出路，在于深化改革。与其说“不搞技改等死”，不如说“不改革，就只有死路一条”，因为所谓“搞了技改早死”是一种表面现象，造成这种误解的根本原因，还在于改革不配套，特别是改革措施不到位。

为了分析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改制”与“改造”之间客观存在着的内在联系，我们在这里简略地探讨企业技术改造乏力的体制性障碍。首先，从宏观方面来说，政府是国有企业的“老板”，老板对自己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而现在政府则表现为“力不从心”或者说“爱莫能助”。这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资金紧张这一老大难问题。实际上，暴露了资金投向和资源配置上的体制性弊端，即面临“条块分割”的现状，为了照顾部门、地区的局部利益，把有限的资金，用撒胡椒面的办法，分散到所有企业头上。其结果，不仅人为地加剧了资金紧缺矛盾，更重要的是形成不少“胡子工程”，拉长了投资回收期，大家都在“上”，谁也上不了，加上沉重的利息负担，“早死”就是难免的了。其次，从技术改造的立项，到完成投产，没有建立严格的项目经济责任制，“权责不明确”。一个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在还没有投产时，就已发现技术过时，产品没有销路，这是决策错误，但却找不到错误决策的责任者。奇怪的是，发生这种情况，有的企业，并不急于追究错误决策的责任人，一方面，这是因为在政企不分的情况下，企业未敢得罪自己的“婆婆”，但是，更为深刻的原因，是因为企业没有真正转换经营机制，没有真正成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对企业来说，无论用的是财政的钱，还是银行的钱，都是国家的，正所谓“不用白不用”。由此可见，在寻求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的对策时，只讲资金不足这一面，不讲深化改革，理顺各种经济关系，是片面的。最后，如果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关于必须减轻企业负担这一条，同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这个要求，结合起

来考察，那么，最现实、最紧迫，也是最有效的措施，是要首先减轻企业为进行技术改造而带来的深重负担。根据四川省成都市的调查，成都市国有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时，其全部技术改造投资中，有近 50% 的资金，是用在与技术改造没有直接关系的方面，被有关方面以管理费、手续费等名义，收走了。就是说，一个技术改造项目，在还没有开始动手时，其资金缺口已先天存在，缺口近 50%。这样的负担不减轻，企业怎么能有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如果考虑到企业必须按全额支息，那真是应验了那句并不准确的话：“搞了技改早死”。

第六，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石。在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分期分批地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壮举。为了完成这个宏伟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观点，即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力量。同样，现代企业制度一定能够建立起来，其力量的源泉，在于全体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现代企业制度，归根到底，是全体职工自觉实践的产物。因此，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过程中，有意无意地把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同维护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同坚持职工民主管理，同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等，对立起来，甚至削弱后者的作用，是完全错误的。四川省从 1993 年起就在 2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进行建立“新体制”的试验，到了 1994 年，扩大到在 8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其中有一条成功的经验，叫做“一厂一策”。这里主要不是指实行特殊政策，而是体现试点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即在科学的规范

要求指导下，由企业及其全体职工，自主地选择实现形式，走自己的路，把试点的权力和责任，落实到企业及其全体职工的头上，走“群众路线”的试点之路。实践证明，这确实能导演出丰富多彩、威武雄壮的“戏剧”来。

为《现代企业制度论》所写的《前言》到此暂时息笔了。为避免同全书几十万字的专章论述重复，许多重要观点，未能全部涉及，请读者在审阅全书后，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的分工如下 赵国良(主编,前言)郭元晔(副主编,第三、六、八章),丁任重(副主编,第二、五章),刘西荣(第四章),罗珉(第一章),何永芳(参与第一章、第四章写作),陈怡红(第七章)。